|  |
| --- |
| 白河县应急管理局案件公示：（白）应急案【2023】矿山—01号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或者违法自然人姓名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处罚结果 | 行政处罚依据 |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日期 | 备注 |
| （白）应急罚[2023]矿山—01号 | 白河县某某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案 | 陈某某 | 陈某某 |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|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五款 | 白河县应急管理局2023.4.28  |  |